|  |  |
| --- | --- |
| **议项：PL 3** | **文件 C23/77-C** |
| **2023年6月27日** |
| **原文：英文** |
|  |  |
|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共和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纳、毛里求斯（共和国）、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南非（共和国）、突尼斯和津巴布韦（共和国）的文稿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的职责范围 |
| **目的**本文件载有向国际电联理事会2023年会议提出的关于《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职责范围的多国提案，供理事会审议和批准。**理事会需采取的行动**审议并批准EG-ITRs的拟议职责范围（ToR）。**\_\_\_\_\_\_\_\_\_\_\_\_\_\_\_\_\_\_****参考文件**全权代表大会[第146](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2023/RES-146-C.pdf)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引言

《国际电信规则》一直是国际电联历届全权代表大会辩论的主题。多年来为解决这些问题召集了三个专家组，但迄今为止都未能解决问题。这就要求我们在计划召集第四个专家组来处理这一问题时要转变思路。

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意见分为两派。一派的观点基本上是，《国际电信规则》已经变得没有相关性，应该被抛弃；另一派的观点是，《国际电信规则》仍然有用、具有相关性，但要考虑到制定这些规则时没有想到的、新出现的问题，对其进行一些修正，使其现代化。

在PP-22上，这两派的观点一直非常对立，直到PP-22的主席出面斡旋，就重新召集《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达成共识。

我们认为，解决问题的办法在于一直以来讨论中所出现的第三派观点。这一派意见认为，1988年版和2012年版的《国际电信规则》以其目前的形式已经过时，有必要根据当今的现实情况提出一套新的《国际电信规则》。

向理事会2023年会议提交提案的签署国已经研究了各派的想法思路，以及国际电联成员国和相关服务供应商所处的国际电信环境。我们认为，需要一种方法，使国际电联成员作为一个团队开展工作，以解决正在影响国际电信、包括新兴技术的实际问题。

提案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4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责成秘书长：

再次着手成立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EG-ITRs，其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由国际电联理事会确定。本文件给出了关于EG-ITRs职责范围的提议，供理事会审议。

本文件的签署国建议EG-ITRs的职责范围如下：

1) EG-ITRs须在成员国、部门成员提交的文稿以及各局主任提供的文稿的基础上展开分析：

a) 明确所有影响国际电信的问题，包括2012年以来的技术变化；

b) 评估目前的《国际电信规则》对支持影响国际电信的新问题的相关性；

c) 确定哪些问题需要一个多边协议，以使国际电信有效运作；

d) 提出应包括在多边协议中的条款参数；

e) 提出可用于管理国际电信的高级别原则；

f) 编写一份提交给理事会的最后报告，以便转交给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其中包括供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审议的条约草案的高级别原则草案，以便现有的《国际电信规则》退出历史舞台，并召开一次大会来制定管理国际电信的新条约。

 考虑到以下内容，EG-ITRs还须对2012年版的《国际电信规则》进行审查：

a) 只涉及与国际电信业务和技术的提供和运营有关的高级别政策问题；

b) 《国际电信规则》只包含有关成员国义务的条款，不应指导私营机构的活动。

 以编写一份条约草案，供下一次全权代表大会审议，以便现有的《国际电信规则》退出历史舞台。

2) 专家组应向以下成员开放：

• 国际电联成员国

• 部门成员

3) 国际电联秘书处应在最大可行程度上为EG-ITRs的会议提供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同声传译、远程参会、网播、字幕和转录文本；

4) 专家组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向每届理事会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最后报告将提交给理事会2026年会议。

\_\_\_\_\_\_\_\_\_\_\_\_\_\_\_